

## 1.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A.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2年10月16日在中國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新疆烏魯木齊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新市區)甘泉堡經濟技術開發區(工業園)面廣東街2499號。

我們的香港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18樓，於2015年6月9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吳詠珊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負責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傳票及通知。本公司於香港接收傳票的地址與上述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在中國成立，我們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我們公司章程的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及五。

### B.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前身公司特變電工硅業於2008年2月20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0,000,000元。當我們由前身公司整體變更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時，我們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68,000,000元，分為568,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下文載述本公司自成立以來的註冊資本變動。

- (a) 於2008年2月20日成立日期，特變電工硅業(本公司前身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0,000,000元，由特變電工、峨嵋研究所、新疆特變及上海宏聯於2008年4月18日全數繳足。
- (b) 於2008年11月16日，特變電工硅業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700,000,000元，已由特變電工以現金繳付。
- (c) 於2009年2月10日，特變電工硅業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7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940,000,000元，已由中國對外經濟貿易信託有限公司以現金繳付。
- (d) 於2009年2月4日，上海宏聯(新疆宏聯)將其於特變電工硅業的0.53%股權轉讓予新疆特變，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元。
- (e) 於2010年12月20日，中國對外經濟貿易信託有限公司將其於特變電工硅業的25.53%股權轉讓予特變電工，代價為人民幣275,916,448.19元。
- (f) 於2011年7月5日，特變電工硅業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94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200,000,000元，當中，人民幣1,000,000,000元已由特變電工以現金繳付，人民幣200,000,000元由新疆特變以現金繳付，以及人民幣60,000,000元則由新疆宏聯以現金繳付。

- (g) 於2011年12月19日，峨嵋研究所將其於特變電工硅業的1.82%股權轉讓予新疆特變，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0元。
- (h) 於2011年12月23日，特變電工硅業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2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556,880,000元，當中，人民幣278,340,000元已由特變電工以現金繳付，人民幣14,550,000元由新疆特變以現金繳付，人民幣44,000,000元由新疆宏聯以現金繳付，人民幣5,440,000元由劉秉誠先生以現金繳付，以及人民幣14,550,000元則由新疆遠卓以現金繳付。
- (i) 於2012年1月10日，特變電工硅業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556,88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859,200,000元，當中，人民幣298,060,000元已由特變電工以現金繳付，以及人民幣4,260,000元則由劉秉誠先生以現金繳付。
- (j) 於2012年10月16日，本公司的名稱更改為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並整體變更成為股份有限公司，以及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68,000,000元。
- (k) 於2013年10月12日，劉秉誠先生將其448,560股本公司股份轉讓予賈博雲先生，代價為人民幣2,260,742.4元。有關代價由雙方參考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後公平磋商釐定。
- (l) 於2013年10月24日，劉秉誠先生將其287,908股本公司股份轉讓予新疆特變，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元。有關代價由雙方參考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後公平磋商釐定。
- (m) 於2014年12月22日，特變電工將其521,012,000股新疆新能源股份注資入本公司，當中約人民幣105,050,000元入賬列為註冊資本。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上述增資已完成，因此，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68,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673,050,000元。
- (n) 於2015年4月11日，本公司分別與晶龍科技及特變電工簽訂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我們發行14,619,883股內資股予晶龍科技，代價相當於人民幣99,999,999.72元，以及發行43,859,649股內資股予特變電工，代價相當於人民幣299,999,999.16元。
- (o) 於2015年4月13日，我們連同特變電工及新疆特變，與中民國際簽訂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認購協議，以及與廣發能源和瓏睿成長基金壹號簽訂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我們分別(i)發行43,859,649股非上市外資股予中民國際，代價相當於人民幣299,999,999.16元；及(ii)發行29,239,766股非上市外資股予廣發能源，代價相當於人民幣199,999,999.44元，並發行73,099,415股非上市外資股予瓏睿成長基金壹號，代價相當於人民幣499,999,998.60元。於此次增資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73,05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877,728,362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我們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C. 我們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於2015年6月2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下列及其他若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a)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而該等H股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 (b) 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經全球發售擴大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0%，以及授予聯席賬簿管理人不超過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H股數目15%的超額配股權；
- (c) 待全球發售完成後，採納公司章程，並於上市日期生效；及
- (d)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所有與(其中包括)全球發售、H股發行和上市有關的事宜。

**D. 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主要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名單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報表。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有關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於刊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a) 新疆新能源**

2014年4月22日，新疆新能源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6,980,000元增至人民幣1,253,900,000元。

2015年7月2日，新疆新能源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253,900,000元增至人民幣1,859,960,603元。

**(b) 西安特變電工電力設計有限責任公司**

2013年9月15日，西安特變電工電力設計有限責任公司召開股東會議，股東陳虎將其於該公司持有的人民幣2,450,000元股權中的人民幣1,650,000元股權(佔公司總股本的33%)轉讓給新股東邵勇剛，股權轉讓後陳虎持有公司16%的股權，邵勇剛持有公司33%的股權，新疆新能源持有51%的股權。

2014年4月15日，西安特變電工電力設計有限責任公司召開股東會議，以可分配利潤轉增註冊資本人民幣1,920,000元，新疆新能源以現金方式增資人民幣3,080,000元，因此，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元。股權轉讓後陳虎持有公司11.07%的股權，邵勇剛持有公司22.84%的股權，新疆新能源持有66.09%的股權。

**(c) 特變電工西安電氣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5月22日，特變電工西安電氣科技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86,000,000元。同日，再增至人民幣150,000,000元。

**E. 有關合資企業的其他資料**

我們擁有權益的合資企業名單載列如下：

**四川甘孜大唐國際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甘孜合資企業」)**

注資方注資及所佔權益百分比	新疆新能源：人民幣45,223,100元(50%) 四川大唐國際新能源有限公司(「大唐國際」)：人民幣45,223,100元(50%)
公司的公積金	於甘孜合資企業的商業登記辦妥後，大唐國際須申請政府專項支持基金，總額為人民幣15,300,000元，而新疆新能源亦須於獲得政府專項支持基金後一個月內，向甘孜合資企業作出等額的出資。該總額款項將用作甘孜合資企業的公積金。
合資企業期限	50年
成立地點	中國
成立日期	2014年10月13日
業務範圍	光伏發電(「光伏項目」)
性質	合資企業
註冊資本	人民幣90,446,200元
股息分派	於大唐國際全數繳付其認購的出資額前，新疆新能源將享有所有股息(經共同協定，大唐國際將於光伏項目的商業運作後半年內全數繳付其認購的出資額)；於大唐國際全數繳付其認購的出資額後，新疆新能源與大唐國際將根據各自的實際出資比例享有股息。
優先購買權	當大唐國際全數繳付其認購的出資額後，倘新疆新能源出售名下全部或部分股份，大唐國際將享有優先購買權；若新疆新能源擬出售名下全部或部分股份予第三方，新疆新能源須敦促該第三方向大唐國際提供一封確認書，以確認其將遵守甘孜合資企業的公司章程，以及甘孜合資企業將由大唐國際管理。
經營管理	於光伏項目完成前，將由新疆新能源管理業務經營，到光伏項目開始商業運作(即通過電網公司的連接檢驗)及甘孜合資企業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便由大唐國際管理業務。
終止事件	若光伏項目因國家政策或不可抗力而無法建造及經營，合作將予終止。

## 2.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A. 重大合同概要

我們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下列重大或可能重大的合同（非於本公司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其各自的副本已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a) 日期為2015年4月11日由本公司與晶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訂立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增資擴股協議書，據此，我們發行14,619,883股股份予晶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代價相當於人民幣99,999,999.72元；
- (b) 日期為2015年4月11日由本公司與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訂立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增資擴股協議書，據此，我們發行43,859,649股股份予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代價相當於人民幣299,999,999.16元；
- (c) 日期為2015年4月13日由本公司、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特變電工集團有限公司及中民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之間訂立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我們發行43,859,649股股份予中民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代價相當於人民幣299,999,999.16元；
- (d) 日期為2015年4月13日由本公司、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特變電工集團有限公司、GF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及L. R. Capital China Growth I Company Limited之間訂立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我們分別發行29,239,766股股份予GF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代價相當於人民幣199,999,999.44元，以及發行73,099,415股股份予L. R. Capital China Growth I Company Limited，代價相當於人民幣499,999,998.60元；
- (e) 日期為2015年6月16日由本公司與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訂立的不競爭承諾函，據此，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已承諾，（其中包括）其將不會且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不會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潛在競爭的業務；
- (f) 日期為2015年12月14日由鑰石集團有限公司、尚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鑰石集團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相等於30百萬美元的港元總額（不包括經紀佣金、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所能購買的該數目發售股份（下調至最接近整手股數400股H股的數目）；
- (g) 日期為2015年12月14日由瓏睿一帶一路投資公司、尚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瓏睿一帶一路投資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相等於30百萬美元的港元總額（不包括經紀佣

金、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所能購買的該數目發售股份(下調至最接近整手股數400股H股的數目)；

- (h) 日期為2015年12月14日由新疆能源(集團)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新疆能源(集團)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相等於10百萬美元的港元總額(不包括經紀佣金、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所能購買的該數目發售股份(下調至最接近整手股數400股H股的數目)；
- (i) 日期為2015年12月14日由Union Sky Holding Group Limited、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Union Sky Holding Group Limited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相等於20百萬美元的港元總額(不包括經紀佣金、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所能購買的該數目發售股份(下調至最接近整手股數400股H股的數目)；及
- (j) 香港包銷協議。

## B.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註冊或已申請註冊以下對本公司業務屬重要的知識產權。

### 商標 — 已註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要的商標：

序號	註冊人	商標樣式	註冊號	核定類別	註冊日	到期日	註冊地
1	新疆新能源		5083264	第9類	2008/12/21	2008/12/20	中國
2	新疆新能源		1757771	第9類	2002/04/28	2022/04/27	中國
3	新疆新能源		5055423	第9類	2008/12/07	2018/12/06	中國
4	新疆新能源		1772745	第9類	2002/05/21	2022/05/20	中國

## 商標—已許可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被授權使用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要的商標：

序號	註冊人	商標樣式	註冊號	核定類別	使用範圍	特許協議有效期	註冊地
1	特變電工		4099093	第9類	產品及產品包裝、企業名稱、標識	2017/12/31	中國
2	特變電工		4475833	第9類	產品及產品包裝、企業名稱、標識	2017/12/31	中國
3	特變電工		4475858	第9類	產品及產品包裝、企業名稱、標識	2017/12/31	中國
4	特變電工		11561810	第9類	產品及產品包裝、企業名稱、標識	2017/12/31	中國

## 軟件著作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或可能屬重要的軟件著作權：

序號	權利人	軟件名稱	註冊號／申請號	登記日期	使用期限	註冊地
1	特變電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特變電工西安電氣科技有限公司	特變電工小型光伏電站監控系統軟件 V1.0	2012SR132744	2012/12/24	50年	中國
2	特變電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光伏系統工程設計軟件(簡稱：PVSPD) V1.0	2013SR131492	2013/11/22	50年	中國
3	特變電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特變電工西安電氣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電站能源管理系統軟件(簡稱：Solar manage system) V1.0	2014SR061763	2014/05/16	50年	中國

序號	權利人	軟件名稱	註冊號／申請號	登記日期	使用期限	註冊地
4	特變電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特變電工西安電氣科技有限公司	逆變器人機接口液 晶軟件V1.0	2014SR067190	2014/05/27	50年	中國
5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特能源還原爐啓 停爐順控程序軟件 V1.0	2013SR044819	2013/05/15	50年	中國
6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企事業單位專利管 理系統V1.0	2014SR114154	2014/08/06	50年	中國

### 域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域名：

序號	註冊者	域名	有效期		註冊地
			註冊日期	到期日期	
1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xtnysolar.com	2014/12/25	2019/12/25	中國
2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xtnysolar.com.cn	2014/12/30	2019/12/30	中國
3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xtnysolar.cn	2014/12/30	2019/12/30	中國
4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xtnysolar.net	2014/12/30	2019/12/30	中國
5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tbea-xnjc.com	2014/12/25	2019/12/25	中國
6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zhixinscitech.com	2015/01/12	2020/01/12	中國
7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xjxtwl.com	2014/12/30	2019/12/30	中國
8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xn-analysis.com	2014/12/30	2019/12/30	中國
9	特變電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sunoasis.com.cn	2001/11/12	2018/11/12	中國
10	特變電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tbea-energy.com	2014/02/26	2020/02/26	中國
11	特變電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tbeaenergy.com	2013/01/31	2023/01/31	中國
12	特變電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tbeasolar.com.cn	2010/06/18	2018/06/18	中國
13	特變電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tbeasolar.com	2010/05/27	2021/05/27	中國
14	特變電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tbeasunoasis.cn	2010/06/18	2018/06/18	中國
15	特變電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tbeasunoasis.com	2010/06/18	2018/06/18	中國
16	特變電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特變電工新能 源.中國	2010/06/18	2016/06/18	中國



## 專利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或可能屬重要的專利權：

序號	專利權人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專利號	申請日期	授權日期
1.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一種多晶硅生產中汽化尾氣中氯化氫的方法及其裝置	發明	ZL201010195798.1	2010/06/09	2011/08/31
2.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一種去除多晶硅碳頭料中碳的方法	發明	ZL201010195803.9	2010/06/09	2011/08/10
3.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一種多晶硅生產中還原尾氣熱能回收利用的方法和裝置	發明	ZL201010574832.6	2010/12/06	2011/10/05
4.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一種三氯氫硅合成爐廢硅粉回收方法及裝置	發明	ZL201210245222.0	2012/07/16	2014/07/09
5.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納米鉑催化氫化四氯化硅的方法	發明	ZL201210346131.6	2012/09/18	2014/09/03
6.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催化氫化四氯化硅的催化劑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ZL201210437980.2	2012/11/06	2014/12/10

序號	專利權人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專利號	申請日期	授權日期
7.	特變電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特變電工西安電氣科技有限公司	併網逆變器的零電流穿越補償方法和裝置	發明	ZL201010271759.5	2010/09/03	2014/01/29
8.	特變電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特變電工西安電氣科技有限公司	單相非隔離型光伏併網逆變器及控制方法	發明	ZL201010536429.4	2010/11/09	2013/12/25
9.	特變電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特變電工西安電氣科技有限公司	一種併網逆變器及其交流輸出濾波方法	發明	ZL201010553722.1	2010/11/17	2012/08/08
10.	特變電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特變電工西安電氣科技有限公司	非隔離型光伏併網逆變器及其控制方法	發明	ZL201110098675.0	2011/04/15	2015/01/21
11.	特變電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特變電工西安電氣科技有限公司	逆變器的鎖相控制系統及其鎖相方法	發明	ZL201110108506.0	2011/04/28	2015/01/21
12.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一種多晶硅生產尾氣再回收利用的方法及其裝置	發明	ZL201210346204.1	2012/09/18	2015/03/25
13.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一種多晶硅還原生產工藝及裝置	發明	ZL201210348552.2	2012/09/19	2015/03/25

序號	專利權人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專利號	申請日期	授權日期
14.	特變電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特變電工西安電氣科技有限公司	並聯型多單元光伏併網逆變器系統的啓停控制方法	發明	ZL201310087037.8	2013/03/15	2015/04/22

### 3. 有關董事及監事的其他資料

#### A. 董事及監事合同詳情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A.54條及第19A.55條，我們與各董事及監事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訂立合同：(i)遵守有關法律法規；(ii)遵守公司章程；及(iii)仲裁條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同(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相關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的合同除外)。

#### B.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人員支付的除稅前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948,212元、人民幣3,326,103元、人民幣3,122,826.42元及人民幣1,526,252元。根據現有安排，估計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及監事的除稅前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3,500,000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最高薪酬的五位人士包括兩位董事／監事；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最高薪酬的五位人士包括兩位董事／監事；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最高薪酬的五位人士包括兩位董事／監事；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最高薪酬的五位人士包括兩位董事／監事。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支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另外三位、三位、三位及三位非董事／監事的除稅前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38,615元、人民幣1,112,198元、人民幣1,348,992元及人民幣638,052元。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任何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或實物利益的安排。

### 4.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監事的權益披露

以下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各董事或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登記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我們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將猶如適用於監事般詮釋)：

### 於本公司的權益

姓名	職位	權益類別	全球發售後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緊接全球發售前概約持股權益百分比(%)	佔緊隨全球發售後概約持股權益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緊隨全球發售後概約持股權益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已獲悉數行使)(%)
張新先生 <sup>(1)</sup>	非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法團權益	57,826,308	6.59	5.65	5.53

(1) 張新先生直接持有新疆特變的40.08%股權，而新疆特變則直接持有本公司6.59%股權。

###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姓名	職位	相聯法團的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張新先生 <sup>(2)</sup>	非執行董事	特變電工	377,780,865	11.627
馬旭平先生	執行董事	特變電工	270,280	0.008
張建新先生	執行董事	特變電工	250,000	0.008
郭俊香女士	非執行董事	特變電工	300,000	0.009
銀波先生	執行董事	特變電工	125,600	0.004
吳微女士	監事	特變電工	350,000	0.011
胡述軍先生	監事	特變電工	300,000	0.009
南新建先生	監事	特變電工	50,000	0.002
曹歡先生	監事	特變電工	50,000	0.002

(2) 張新先生直接持有特變電工的351,478股股份，亦直接持有新疆特變的40.08%股權，而新疆特變則直接持有特變電工的377,429,387股股份。因此，張新先生被視為持有特變電工的11.627%股權。

## B. 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

有關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待我們的H股一經上市即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0%或以上權益之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全球發售後 將持有的 股份類別	全球發售後 將持有的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全球發售後 相關類別股份 概約持股 百分比	佔全球發售後 本公司股本 總額概約持股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特變電工.....	內資股	628,926,449	實益權益	85.97%	61.40%
新疆特變.....	內資股	57,826,308	實益權益	7.90%	5.65%
瓏睿成長基金壹號.....	H股	73,099,415	實益權益	24.97%	7.14%
中國國際.....	H股	43,859,649	實益權益	14.98%	4.28%
廣發能源.....	H股	29,239,766	實益權益	9.99%	2.85%
張新先生 <sup>(i)</sup> .....	內資股	57,826,308	受控制法團權益	7.90%	5.65%
陳偉林先生 <sup>(ii)</sup> .....	內資股	57,826,308	受控制法團權益	7.90%	5.65%
鑰石集團有限公司 <sup>(iii)</sup> .....	H股	25,718,800	實益權益	8.79%	2.51%
歐陽新香女士 <sup>(iv)</sup> .....	H股	25,718,8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8.79%	2.51%
瓏睿一帶一路投資公司 <sup>(v)</sup> .....	H股	25,718,800	實益權益	8.79%	2.51%
Strategic Glob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sup>(vi)</sup> .....	H股	25,718,8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8.79%	2.51%
Union Sky Holding Group Limited <sup>(vii)</sup> .....	H股	17,146,000	實益權益	5.86%	1.67%
史玉柱先生 <sup>(viii)</sup> .....	H股	17,146,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5.86%	1.67%

## 附註：

- (i) 張新先生持有新疆特變的40.08%股權，而新疆特變則直接持有本公司4.61%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新先生被視為於新疆特變所持的57,826,308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ii) 陳偉林先生持有新疆特變的33.61%股權，而新疆特變則直接持有本公司4.61%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偉林先生被視為於新疆特變所持的57,826,308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iii) 鑰石集團有限公司的H股數目及持股百分比是根據發售價9.04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
- (iv) 鑰石集團有限公司由歐陽新香女士擁有其100%。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歐陽新香女士被視為或當為於鑰石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我們的股份中持有權益。
- (v) 瓏睿一帶一路投資公司的H股數目及持股百分比是根據發售價9.04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
- (vi) Chan Mei Ching及Chan Min Chi分別持有Strategic Glob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的47%及51%股本權益。Strategic Glob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則持有瓏睿一帶一路投資公司的99%股本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Chan Mei Ching、Chan Min Chi及Strategic Glob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被視為或當為於瓏睿一帶一路投資公司持有的所有我們的股份中持有權益。
- (vii) Union Sky Holding Group Limited的H股數目及持股百分比是根據發售價9.04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
- (viii) Union Sky Holding Group Limited由史玉柱先生擁有其100%。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史玉柱先生被視為或當為於Union Sky Holding Group Limited持有的所有我們的股份中持有權益。

**C.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在股份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登記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公司的發起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買賣或租用或擬買賣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董事或監事概無擁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存續兼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要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的重大權益；
- (d) 不計及可能根據全球發售認購的任何股份，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任何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的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及
- (e)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逾5%已發行股本的權益的本公司股東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5. 其他資料****A. 遺產稅**

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根據中國法律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B. 訴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業務—法律合規及法律訴訟」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亦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由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展開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C. 聯席保薦人**

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及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的聯屬公司廣發能源持有本公司29,239,766股股份，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約2.85%。此外，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的聯屬公司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目前與特變電工有業務關係。在有關情況下，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並不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瑞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本公司與各聯席保薦人簽訂的委任書，我們同意向各聯席保薦人支付3.0百萬港元，以擔任本公司有關擬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保薦人。

#### D. 合規顧問

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上市後的合規顧問。

#### E. 開辦費用

估計開辦費用約為人民幣600,000元，已由本公司支付。

#### F.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特變電工、新疆特變、新疆宏聯、新疆遠卓及劉秉誠先生。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G. 專家資格

以下為曾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意見的專家(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瑞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H. 專家同意書**

名列本附錄G段的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上文所列專家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的適用權利(罰則條文除外)。

**I. H股持有人的稅務**

倘H股的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進行(包括在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的情況)，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該等出售、購買及轉讓的現行香港印花稅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H股的代價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每1,000港元(不足1,000港元亦作1,000港元計)須繳2.00港元。有關稅務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稅務及外匯」。

**J.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在進行其認為合適的所有盡職審查工作後確認，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自2015年6月30日(即我們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最後日期)以來，概無事件可能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資料有重大影響，且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營運或交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K.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將對所有相關人士具約束力。

**L.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關聯方交易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36.關聯方交易」。

**M.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a)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或擬繳足或繳付部分相關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不附屬於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屬於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券；
- (c)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 (d) 本公司概無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
- (e)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f)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 (g) 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權及債務證券(如有)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准買賣；及
- (h) 本公司目前是一家中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

#### **N.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分開刊發。